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24 号）精神，以及我市各地残疾人数量、补助标准、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现安排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66.28 万元，你县（区、单位）具体金额分配及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 2018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残联, 各县(区)残联。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 残疾人评定补贴（补 贴标准：150元/人）	精准康复及辅助适配 经费	金额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2296006	2081199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00,000	100,000
阳东区	12,000	191,625	203,625
阳西县	9,750	107,100	116850
江城区	9,750	178,500	188250
海陵区	3,000	19,950	22950
高新区	3,300	27,825	31125
合计	37,800	625,000	662,800

备注：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为150元/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3：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目标4：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5：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 目标6：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训基地发展，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7.88万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10万人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数	≥1.5万人次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20个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47143户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21个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扶持数	≥380个
			扶持特艺人才基地、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	≥90个
			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	≥40家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2万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0%
			带动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	≥2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40万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85万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20万人次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数	≥1.5万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19万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65073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